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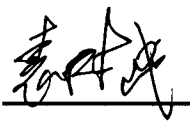
**上海嘉宝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**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嘉宝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嘉宝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在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检查和核实后，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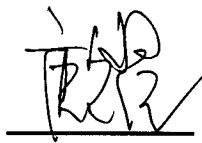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：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和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；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，也无对外担保逾期行为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袁树民



唐 耀



2016 年 4 月 8 日